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142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**等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請求代位分割遺產，惟起訴狀未載明被告姓名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4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20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2日送達原告送達代收人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。然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查，其訴尚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游智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書記官 鄭敏如